

# 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哪些公司：有哪些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的啊？-股识吧

## 一、小额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有哪些券商做

上交所也下发了《关于调整上海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通知称，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上交所自9月1日起，将上海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上交所由按每笔初始交易100元收取，暂减为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0.01收取，起点5元，最高不超过100元。

从标配100元到上限100元，看似调整幅度微小，实则意义重大。

沪上资深信用交易部人士表示，经手费下调对融资规模大的场内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影响不大，但对于像打新这样的小额质押融资而言不失为一大利好。

小额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是今年以来出现的券业微创新，而打新是小额质押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之一。

除打新外，投资者还可以用于消费、资金拆借等，券商未对资金用途做明确规定。

2. 目前，小额股票质押融资所收取的手续费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经手费，二是登记费，分别由交易所、中国结算收取。

## 二、质押回购有什么作用？

质押式回购是交易双方以债券为权利质押所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通过质押回购，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同时资金融出方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三、有哪些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的啊？

1992年小豫园并入大豫园：中国股市第一例为合并而实施股份回购的成功个案：大豫园作为小豫园的大股东，采用协议回购方式把小豫园的所有股票(包括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悉数回购并注销。

程序上经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后新公司再发新股，并承诺小豫园股东享有优先认股

权。

1994年10月30日，陆家嘴(行情 点评 资讯)减资回购案：陆家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国家股减资的方案，由此陆家嘴成为我国第一家协议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股份的公司。

此回购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减资回购从而规范股权结构并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国家股减资回购，再增发一定数量的流通股(B股)，进一步增资。

股份回购成为一种“策略性”的资本运营工具。

1996年4月19日，厦门国贸(行情 点评 资讯)减资回购案：1993年2月19日，由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厦门国贸。

1996年4月19日召开的199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减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了使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回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0%并予以注销，减资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厦门国贸是为了发行新股进行资本扩展而回购注销老股的。

1998年氯碱化工(行情 点评

资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了回购公司B股：掀起了B股回购问题的热潮。

1999年4月1日，云天化(行情 点评 资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协议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的警示性公告》：1999年3月22日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公司草签了《股份回购协议》，宣布该公司有意协议回购集团公司所持有国有法人股中的2亿股。

1999年5月11日云天化召开的1998年股东年会上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报告》，同意回购公司国有法人股2亿股，回购价格为2.01元。

## 四、哪些股票可以作为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

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剔除以下证券：B股股票、暂停上市A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A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小企业私募债。

更多问题可关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微信号“boci-cc”，点击“个人中心-问问客服”寻求帮助。

## 五、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哪些风险

你好，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第一，市场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第二，信用风险。

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

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三，利益冲突的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第四，异常情况。

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等。

第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

标的证券可能被上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此外，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还面临着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同时，投资者要需要特别注意特殊类型标的证券、交易期限等问题。

## 六、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什么意思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业务流程：

1、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 3、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 七、质押回购有什么作用？

你好，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第一，市场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第二，信用风险。

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

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三，利益冲突的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第四，异常情况。

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等。

第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

标的证券可能被上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此外，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还面临着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同时，投资者要需要特别注意特殊类型标的证券、交易期限等问题。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哪些公司.pdf](#)

[《为什么大盘行情很好股票还是跌》](#)

[《可转债强制赎回价格怎么算》](#)

[下载：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哪些公司.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有哪些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6668786.html>